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，訂定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、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新生獎學金：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，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，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，獎勵期間為一學年。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，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（退伍令、結訓令等），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。

（二）菁英獎學金：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，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（三）教育部獎學金：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。但首次申請且為博士班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應至少參與一項研究計畫或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。申請續領者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並至少參與一項研究計畫，且應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或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，指 SCI (E)、SSCI、A&HCI、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。但發表於 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，不予採計。

前項國際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如非為第一作者，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，第一作者之證明。論文點數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，但每篇採認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規定，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，亦同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新生獎學金：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（二）菁英獎學金：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，依國際期刊論文發表點數排序，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二名及第三名，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第四名及第五名，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；餘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，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教育部獎學金：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，每月新臺幣四萬元。於期刊論文發表、參與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轉等，有優異表現之博士生，得支領加碼獎學金，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。

前項各款獎學金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但僅得擇一支領。

第一項第三款加碼獎學金，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加碼補助經費支應，如未獲加碼補助經費，不予核發。加碼獎學金之名額及額度，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

長核定之。

五、獎勵期間：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三學年之獎學金（含休學期間），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。

（二）博士班一年級，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（逕讀博班者免附）。
3. 在學證明或博士錄取證明。
4.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。
5. 自碩士一年級起之歷年成績單。
6. 其他審查資料（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、專利、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），如無免附。

（三）博士班二、三年級，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在學證明。
3.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。
4. 自博士一年級起在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。
5. 國際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表及佐證文件。
6. 其他審查資料（在學期間曾發表之專利、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），如無免附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研發處召開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（以下簡稱評審會議），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遴選獎勵對象。

評審會議委員由副校長、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、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。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評審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，評審會議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
八、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：

- （一）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（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），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，並將追回所發款項。
- （二）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所發款項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（三）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獲獎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或轉學離校者，自當學期停發；辦理保留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（四）獲獎學生因故休、退學者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；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，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。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。
- （五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(六) 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，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、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、本校預算分配款（含自籌收入分配）、教師自籌經費、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